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资料，并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内控制度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我们认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自有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可以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保本型的理财产品。

（以下为空白）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李晓擎

李晓龙

陈良照

二〇一四年三月三日